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離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 秋字第五期

### 目 錄

#### 法 規

|                                                                                       |    |
|---------------------------------------------------------------------------------------|----|
|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三〇三五號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發布令、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 4  |
|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三〇五〇號、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發布令.....                       | 6  |
| 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                                                               | 6  |
| 修正「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                                                        | 8  |
| 修正「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                                                           | 8  |
|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金審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10 |
| 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                                                    | 12 |
|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八三六七號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發布令.....        | 16 |
| 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八三七一號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發布令.....    | 18 |
|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 20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                                                                                       |    |
|---------------------------------------------------------------------------------------|----|
| 修正「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22 |
|---------------------------------------------------------------------------------------|----|

## 公 告

|                                                                     |    |
|---------------------------------------------------------------------|----|
| 公告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鐵山分班及廊子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 28 |
| 公告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新盛分班、上城分班及下城分班廢止設立許可                                     | 29 |
| 公示送達林志清君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催繳                                         | 29 |
| 公示送達106年4至6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                                      | 30 |
| 公告「胡博智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 36 |
| 公告「林亞築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 36 |
| 公告「吉申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 37 |
| 公告「陳子豪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 37 |
|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案』變1案至變5案」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 38 |
| 公告「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 39 |
| 第2次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6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 41 |
| 公告106年度第7次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 43 |
| 公示送達劉國權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                                              | 45 |
|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 45 |
| 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 46 |
| 公告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 46 |
| 公告「高美濕地解說半島及木棧道」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47 |
| 公示送達林晟華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                                    | 48 |
| 公示送達邱得益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                                    | 49 |
|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執行「106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環境污染調查計畫」委辦事項 | 50 |

|                                                                                            |    |
|--------------------------------------------------------------------------------------------|----|
|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8(部分)、9(部分)、11(部分)<br>、12-2(部分)地號等25坵塊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br>制區.....                | 51 |
|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譚惠君等9人違反空<br>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 54 |
|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br>106年臺中市機車排氣稽查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 55 |
| 公告本府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br>(南0K+000~南1K+809段)徵收本市龍井區山腳段183-4及<br>183-6地號土地,更正徵收市價..... | 56 |
| 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臺中港區<br>文九(31)學校預定地,原報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1072-6地<br>號等17筆土地.....             | 57 |
| 公告陳嘉勝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58 |
| 公告註銷陳淑女地政士開業執照.....                                                                        | 59 |
| 公告註銷陳成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 59 |
| 預告修正「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損失補償自治條<br>例」第四條草案.....                                                | 60 |
| 預告制定「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 63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71626號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三〇三五號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發布令。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716261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衛生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醫事管理科：醫事機構管理、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醫療資源規劃、醫事品質促進、市立醫院管理、配合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等事項。
- 二、長期照護科：護理機構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規劃發展與管理、身心障礙醫療鑑定業務、醫療扶助等事項。
- 三、保健科：健康管理與促進、衛生保健業務、菸害防制之

推展、監督、規劃、考核、健康促進職場等事項。

四、疾病管制科：法定各項急、慢性傳染病之監測通報、醫院感染控制及防治宣導、疫苗預防接種及營業衛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等事項。

五、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精神衛生、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毒品危害防制等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個案管理等事項。

六、企劃資訊科：衛生企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法制、為民服務、國際衛生交流合作、區域合作、衛生所管理、公共關係、議事聯繫、衛生保健志願服務、社區醫學訓練、衛生教育與健康行銷、衛生資訊資料分析及系統管理開發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保健、疾病管制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八條 衛生局下設食品藥物安全處、各區衛生所，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立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之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71700號

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八三〇五〇號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發布令。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717001號

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以下簡稱食安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三條 食安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食品產製組：食品工廠、食品製造業、輸入業源頭管理及餐飲業、校園團膳、例行抽驗規劃等產鏈管理、抽驗及稽查等事項。
- 二、食品流通組：食品廣告、標示、網路食品、健康食品、基因改造製品、特殊營養及食品物流販賣業、烘焙業、食品包裝容器具、新興食品、飲用水等產鏈管理、營養

師證照管理、抽驗及稽查等事項。

三、藥政醫粧組：藥事機構、藥事人員管理、藥品、管制藥品、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化粧品管理、抽驗及稽查等事項。

四、安全組：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食品中毒及輸入食品先行放行、中文補標等調查處辦、食品藥物疫情防制稽查、醫藥品質稽查等事項。

五、檢驗組：公共衛生檢驗、檢驗方法研析及品質提升等事項。

六、綜合規劃組：食品藥物安全綜合規劃、風險管理、研考、法制、行政罰鍰案件管理、公共關係、為民服務、志願服務、產學聯盟、教育訓練、宣導行銷、資訊系統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之事項。

第四條 食安處置秘書、組長、專員、技正、組員、衛生稽查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食安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食安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食安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衛生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食安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食安處擬訂，報請衛生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食安處擬訂，報請衛生局核定；丙表由食安處訂定，報請衛生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83438號

修正「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六條 修正條文

第六條 （刪除）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60188017號

修正「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

附修正「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助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於任期中有住院、失能或死亡(以下簡稱傷亡)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第三條 調解委員發生事故時，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助金：
- 一、住院：連續住院三日以上者，新臺幣五千元，每年度以發給一次為限。
  - 二、失能：
    - (一)全失能：新臺幣三萬元。
    - (二)半失能：新臺幣二萬元。
    - (三)部分失能：新臺幣一萬元。
  - 三、死亡：新臺幣三萬元。
- 前項第二款失能等級之認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慰助金，由調解委員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理申領；第三款之慰助金由死亡調解委員之繼承人申領，其申領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失能，其確定時間，以治療終止時為準。但治療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為失能者，依確定之日為準。
- 第六條 申請傷亡慰助金應於住院第四日、失能次日或死亡次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調解委員會所屬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審核屬實，報主管機關核發。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9553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金審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旨揭設置及作業要點總說明及條文1份，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將旨揭條文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臺中市政府電子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發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金審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公正審核民眾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依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審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審核獎勵檢舉案件是否成立。
  - （二）審核獎勵金發給比例。
  - （三）審核檢舉人放棄領取獎勵金案件。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並指派副召集人一人，其餘委員包括本局代表、專家學者，由本局局長選任聘（派）兼之。  
前項專家學者委員人數，應占本小組名額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若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經敘明理由報

請臺中市政府同意。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由本局代表出任者，其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原任期；專家或學者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聘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會議，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小組委員參與本小組之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案件審議及表決。本小組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應將委員人數之總數扣除應迴避委員之人數，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八、對於依本辦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8409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0091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4日府授環空字第100020517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3月26日府授低碳辦字第101004725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1492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府授人企第10301131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6254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290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府授人企字第106018409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各項減碳政策，特設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減碳之願景目標與策略之審議。
- (二) 各機關減碳相關事務協調、整合。
- (三) 各機關推動減碳相關工作督導。

(四) 配合中央部會節能減碳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五) 研訂減碳家園建構相關補助或獎勵辦法。

(六) 其他有關低碳城市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依任務性質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所屬下列機關之首長派兼之：

(一)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三)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四)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六)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七)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八)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九)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十)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十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十二)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十三)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十四)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十五)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十六)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十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十八)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十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二十)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為打造水湳經貿園區為低碳、智慧、創新示範園區，得於委員會中成立專案小組並由市長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參事、顧問或技監兼任，協助推動執行相關業務及本委員會幕僚作業。

四、本委員會為研商及推動各項低碳策略之執行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設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委員會議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



五、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得邀請諮詢小組成員及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六、本委員會會議時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委員會下設低碳城市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低碳辦公室），辦理低碳業務之推動。

低碳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本市低碳城市建構計畫之推動與執行；置副主任一人，由本委員會執行長兼任；另置秘書一名，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技正、秘書或專員兼任，負責審閱低碳辦公室各組公文。

八、低碳辦公室下設綜合規劃與秘書組、教育宣導與推廣組、經濟發展與農業組、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及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長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之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並得分置副組長一人至五人，由本府就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簡任官派兼之；各組組員十七名由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並常駐低碳辦公室。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依核定通過之低碳城市行動綱領，並追蹤檢討各局處辦理「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成效，其工作內容如下：

（一）綜合規劃與秘書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績效驗證工作。
- 3、辦理本府低碳城市推動策略執行績效評估作業及對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及生態社區推動方案室之聯繫窗口。
- 4、其他專案工作。

(二)教育宣導與推廣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辦理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教育政策評估、宣導及研究。
- 3、參與各項國際城市交流、研討、論壇及成果發表。
- 4、其他專案工作。

(三)經濟發展與農業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各產業發展之低碳相關政策、方案，扶植並引進低碳產業等工作。
- 3、其他專案工作。

(四)都市發展與建設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區域開發或都市建設納入低碳理念、方案擬定及後續工作之推動。
- 3、其他專案工作。

(五)運輸交通與觀光組，其業務如下：

- 1、統籌辦理低碳城市行動綱領各項推動措施成果彙整、減量成效及資料稽核審查。
- 2、評估本市綠能交通、低碳旅遊等政策及推廣低耗能大眾運輸系統。
- 3、其他專案工作。

九、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及低碳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委員會決議事項所需經費，由各權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83563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八三六七號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局 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 局 長   | 簡 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主 任 秘 書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 門 委 員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科 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六   | 醫事管理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主 任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技 正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五   |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br>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專 員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

|       |     |           |           |                    |           |                                                              |
|-------|-----|-----------|-----------|--------------------|-----------|--------------------------------------------------------------|
| 股     | 長   | 薦         | 任         | 第八職等               | 十三        |                                                              |
| 衛生稽查員 |     | 委任或<br>薦任 |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十三        |                                                              |
| 科     | 員   | 委任或<br>薦任 |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三十四       |                                                              |
| 技     | 士   | 委任或<br>薦任 |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三十八       |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技     | 佐   | 委任        |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四        |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事員   |     | 委任        |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七         |                                                              |
| 書     | 記   | 委任        |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人事室   | 主   | 任         | 薦         |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專   | 員         | 薦         |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科   | 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四         |                                                              |
|       | 助理員 | 委任        |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會計室   | 主   | 任         | 薦         |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專   | 員         | 薦         |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科   | 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五         |                                                              |
|       | 佐理員 | 委任        |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
| 政風室   | 主   | 任         | 薦         |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科   | 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二         |                                                              |
| 合計    |     |           |           |                    | 一六一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83569號

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註銷本府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六〇〇八八三七一號訂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發布令。

附「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處 長   | 簡 任   | 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副 處 長 | 薦 任   | 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 書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組 長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六   |              |
| 專 員   | 薦 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正   | 薦 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三   |              |
| 組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技 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十五 |              |
| 技 佐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二  |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職 稱   |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辦 事 員 |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書 記   |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人 事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會 計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政 風 室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一〇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組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88821號

修正「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區長   | 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
| 副區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主任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課長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五   |     |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視導   | 薦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課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二 |     |

|     |    |           |                        |     |                                                      |
|-----|----|-----------|------------------------|-----|------------------------------------------------------|
| 里幹事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br>第五職等          | 二十三 | 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br>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br>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br>稱一人，合併計給。） |
| 技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br>第五職等          | 一   |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br>第五職等          | 六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br>等。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br>第五職等          | 三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br>第三職等          | 二   |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br>第八職等          | 一   |                                                      |
|     | 課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br>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br>第八職等          | 一   |                                                      |
|     | 課員 | 委任或<br>薦任 | 第五職等或<br>第六職等至<br>第七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br>第八職等          | 一   |                                                      |
| 合 計 |    |           |                        | 七十六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60190681號

修正「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秘 書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課 長   | 薦 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          |                                  |
| 戶 籍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九          |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會 計 員 |       |                | (一)        |                                  |
| 合 計   |       |                | 二十六<br>(二)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秘 書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課 長   | 薦 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五        |                                  |
| 戶 籍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三        |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會 計 員 |       |                | (一)       |                                  |
| 合 計   |       |                | 四十<br>(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秘 書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課 長   | 薦 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二        |              |
| 戶 籍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         |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會 計 員 |       |                | (一)       |              |
| 合 計   |       |                | 三十<br>(二)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秘 書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課 長   | 薦 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十         |              |
| 戶 籍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十六         |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三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會 計 員 |       |                | (一)        |              |
| 合 計   |       |                | 四十九<br>(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 職 稱   | 官 等   | 職 等            | 員 額        | 備 考          |
|-------|-------|----------------|------------|--------------|
| 主 任   | 薦 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秘 書   | 薦 任   | 第七職等           | 一          |              |
| 課 長   | 薦 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課 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六         |              |
| 戶 籍 員 | 委 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八          |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 事 員 | 委 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書 記   | 委 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會 計 員 |       |                | (一)        |              |
| 合 計   |       |                | 三十三<br>(一)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生效。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762982號

主旨：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鐵山分班及廊子分班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政府106年3月10日府授教幼字第1060047724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6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鐵山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志明。身分證字號：L12102\*\*\*\*。園址：臺中市外埔區鐵山里11鄰長生路578號。
- 三、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廊子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志明。身分證字號：L12102\*\*\*\*。園址：臺中市外埔區廊子里7鄰廊子路59之1號。
- 四、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臺中市立外埔幼兒園鐵山分班及廊子分班設立許可證書。

局長 彭富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790642號

主旨：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新盛分班、上城分班及下城分班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政府106年3月10日府授教幼字第1060047724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6年8月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新盛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劉鉉基。身分證字號：L12026\*\*\*\*。園址：臺中市東勢區新盛里6鄰新盛街396巷25號。

三、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上城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劉鉉基。身分證字號：L12026\*\*\*\*。園址：臺中市東勢區上城里6鄰東關路東興巷35-1號。

四、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下城分班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劉鉉基。身分證字號：L12026\*\*\*\*。園址：臺中市東勢區下城里5鄰城興街136號。

五、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臺中市立東勢幼兒園新盛分班、上城分班及下城分班設立許可證書。

局長 彭富源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園字第1060112214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志清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催繳公文各2份，因受處分人現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林志清違反「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



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案件，經本局106年8月18日中市建園字第1060108686、1060108690號函催繳，共計裁處新臺幣2,400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現住所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及戶籍地北區公所公告欄。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得隨時逕向本局公園管理科洽領裁處書、繳費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四、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局長 黃玉霖**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06003995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106年4月至6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清冊一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及82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106年4月至6月於本市轄區內道路違停移置保管車輛逾期尚未領回，經雙掛號郵寄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因查無此人、遷移不明等而無法送達，茲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逾期未領回車輛由本局移置保管，清冊所列車輛經公告20日未認領者以送達論，逾期仍未領回者將續由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

**局長 王義川**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0輛,機車22輛 106年04-06月

## 文心場

| 編號 | 拖吊時地           | 車種   | 車號                     | c. c | 廠牌         | 顏色  | 年份   |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 保管場地 |
|----|----------------|------|------------------------|------|------------|-----|------|-------------------|------|
| 1  | 106.04.09河南路四段 | 自小客  | 1180-N7                | 1597 | PROTON     | 黑   | 2009 | PL1CM6LN88G137874 | 文心場  |
| 2  | 106.04.15精誠路   | 自小客  | ACH-2621               | 4293 | LEXUS      | 白   | 2001 | 5THEN30F200034875 | 文心場  |
| 3  | 106.04.19建國路   | 自小客貨 | 8797-LP                | 1997 | MITSUBISHI | 銀   | 2001 | 4G63R049708       | 文心場  |
| 4  | 106.05.14公益路   | 自小客  | 6162-S3                | 2007 | HYUNDAI    | 白   | 2007 | D4EA6020030       | 文心場  |
| 5  | 106.05.18南陽街   | 自小客  | 3U-3081                | 1769 | NISSAN     | 黑   | 2001 | QG18032020        | 文心場  |
| 6  | 106.05.20忠明南路  | 自小客  | ARU-5676               | 1590 | HONDA      | 黑   | 1999 | VA-AM33257        | 文心場  |
| 7  | 106.06.01五權五街  | 自小客  | 6636-P6                | 3497 | KIA        | 棕   | 2005 | KNAJC523865519497 | 文心場  |
| 8  | 106.06.10南美街   | 自小客  | E6-5453                | 1598 | MAZDA      | 白   | 2005 | 42103496D         | 文心場  |
| 9  | 106.06.19忠勇路   | 自小客  | M2-1489                | 1323 | FORD       | 紅   | 1997 | V2807863N         | 文心場  |
| 10 | 106.06.21朝陽街   | 自小客  | 1532-VB                | 2496 | NISSAN     | 黑   | 2009 | VQ25L000727       | 文心場  |
| 11 | 106.04.05新民街   | 重機   | 025-BYE                | 125  | YAMAHA     | 銀   | 2007 | 4TE-488256        | 文心場  |
| 12 | 106.04.10五權路   | 重機   | JCF-927                | 124  | SYM        | 銀   | 1996 | HG051574          | 文心場  |
| 13 | 106.04.20大勇街   | 重機   | JQB-209                | 124  | SYM        | 綠   | 1995 | FG430534          | 文心場  |
| 14 | 106.04.20自由路一段 | 重機   | XK3-121                | 101  | YAMAHA     | 銀   | 2004 | 5SK-300270        | 文心場  |
| 15 | 106.04.20自由路一段 | 重機   | JQM-901<br>(懸掛JNO-102) | 124  | SYM        | 黑   | 1992 | FG058921          | 文心場  |
| 16 | 106.04.25三民路一段 | 輕機   | 027-QAP                | 49   | KYMCO      | 紅白  | 2007 | SD10GA-502121     | 文心場  |
| 17 | 106.05.04成功路   | 重機   | XLY-033                | 101  | YAMAHA     | 綠   | 1998 | 5CP-200173        | 文心場  |
| 18 | 106.05.05復興路四段 | 輕機   | SU9-932                | 50   | SYM        | 白淺綠 | 2004 | DA038620          | 文心場  |
| 19 | 106.05.08復興路四段 | 重機   | 587-NFL                | 124  | YAMAHA     | 深紅灰 | 1015 | E3B8E-719390      | 文心場  |
| 20 | 106.05.18自由路一段 | 重機   | YGG-729                | 124  | KYMCO      | 銀   | 1999 | SD25EE-113613     | 文心場  |
| 21 | 106.05.18三民路一段 | 重機   | 870-ELR                | 125  | SYM        | 銀   | 2008 | KC782600          | 文心場  |
| 22 | 106.05.19立德街   | 重機   | JX6-551                | 101  | YAMAHA     | 銀   | 2001 | 5HK-206259        | 文心場  |
| 23 | 106.05.19立德街   | 重機   | HVR-776                | 124  | SYM        | 紫紅  | 1992 | FG078218          | 文心場  |
| 24 | 106.05.23自由路一段 | 重機   | 015-DQN                | 101  | YAMAHA     | 紅   | 2008 | E390E-395229      | 文心場  |
| 25 | 106.05.31自由路一段 | 輕機   | SNN-625                | 49   | YAMAHA     | 紅   | 1996 | 4JM-313220        | 文心場  |

|    |                |    |         |     |        |   |      |               |     |
|----|----------------|----|---------|-----|--------|---|------|---------------|-----|
| 26 | 106.05.31自由路一段 | 重機 | JSU-371 | 97  | SYM    | 藍 | 1997 | RJ301980      | 文心場 |
| 27 | 106.06.05成功路   | 重機 | LNN-259 | 124 | SYM    | 黑 | 1994 | FG377715      | 文心場 |
| 28 | 106.06.07大勇街   | 重機 | L5Y-882 | 101 | KYMCO  | 黑 | 2006 | SG20JB-305873 | 文心場 |
| 29 | 106.06.19成功路   | 重機 | 2JX-176 | 101 | YAMAHA | 白 | 2007 | 5WC-304931    | 文心場 |
| 30 | 106.06.20建國路   | 重機 | BZO-998 | 101 | YAMAHA | 綠 | 1998 | 5CP-115346    | 文心場 |
| 31 | 106.06.21五權路   | 重機 | JOT-903 | 125 | YAMAHA | 藍 | 1994 | 4CW-102909    | 文心場 |
| 32 | 106.06.24進德路   | 輕機 | VOY-958 | 49  | SYM    | 紅 | 1998 | RT018790      | 文心場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9輛,機車27輛 106年04-06月  
崇德場

| 編號 | 拖吊時地                     | 車種 | 車號       | c. c | 廠牌         | 顏色   | 年份   |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 保管場地 |
|----|--------------------------|----|----------|------|------------|------|------|-------------------|------|
| 1  | 106.04.07. 昌平路2段. 豐樂1街   | 轎  | CS-7980  | 1597 | 日產         | 白    | 1997 | B14XTA11231       | 崇德場  |
| 2  | 106.04.12. 西屯路1段230號     | 轎  | NY-9006  | 1997 | 三陽         | 白    | 1994 | AAAH02897         | 崇德場  |
| 3  | 106.04.13. 遼陽路. 瀋陽路      | 轎  | S2-0240  | 1498 | 福特         | 白    | 1998 | W2401255U         | 崇德場  |
| 4  | 106.04.16. 福林路. 福順路      | 框  | 2706-GM  | 1997 | 中華         | 藍    | 2003 | 4G63V012953       | 崇德場  |
| 5  | 106.04.17. 潭興路1段114號對面   | 轎  | PI-5356  | 1762 | TOYOTA     | 黑    | 1996 | 1NXBB02E8TZ417760 | 崇德場  |
| 6  | 106.04.18. 福星路88號對面      | 廂  | X3-0036  | 1968 | 慶眾         | 藍    | 1999 | AAC089589         | 崇德場  |
| 7  | 106.04.26. 國安1路128號旁     | 轎  | RJ-7841  | 1597 | 中華         | 綠    | 1998 | 4G92L01726A       | 崇德場  |
| 8  | 106.05.19. 順平路. 順平2街     | 旅行 | 5913-C3  | 1999 | 馬自達        | 白    | 2007 | 72810541E         | 崇德場  |
| 9  | 106.05.30. 松竹路2段107巷口    | 轎  | ALL-0618 | 2799 | SSANGYONG  | 黑    | 2000 | KPTP1C17SYP009275 | 崇德場  |
| 10 | 106.05.30. 文心路4段808號     | 轎  | AFJ-2939 | 2497 | BMW        | 灰    | 2006 | WBANE310X0B952156 | 崇德場  |
| 11 | 106.05.31. 北勢東路507-8號對面  | 轎  | PJ-4008  | 1497 | 國瑞         | 淺藍   | 1996 | 5E0827239         | 崇德場  |
| 12 | 106.06.05. 漢口路2段. 大信街    | 轎  | 2166-UC  | 1595 | VOLKSWAGEN | 黑    | 2002 | WVWZZZ1JZ2W686662 | 崇德場  |
| 13 | 106.06.12. 西屯路. 宏恩3巷27弄口 | 轎  | 2V-9057  | 1834 | 中華         | 黑    | 2002 | 4G93H012213       | 崇德場  |
| 14 | 106.06.20. 學士路. 美德街      | 轎  | ZD-8668  | 2597 | BENZ       | 灰    | 1992 | WDBEA26E5NB688928 | 崇德場  |
| 15 | 106.06.23. 漢口路4段298號     | 轎  | ALW-3806 | 1769 | 日產         | 深綠   | 2002 | QG18034531        | 崇德場  |
| 16 | 106.06.28. 順平路近中平路       | 轎  | 1527-ZG  | 1597 | 中華         | 白    | 1998 | 4G92L023816       | 崇德場  |
| 17 | 106.06.28. 進德路39號對面      | 轎  | 2001- LR | 1597 | 中華         | 黑    | 1997 | 4G92L002737       | 崇德場  |
| 18 | 106.06.29. 崇德8路. 梅川東路    | 轎  | 8602-HW  | 1995 | 日產         | 深綠   | 2001 | VQ20081306        | 崇德場  |
| 19 | 106.06.30. 西苑路. 漢翔路口     | 轎  | 9309-QW  | 1991 | BMW        | 紅    | 1993 | AHB61060BK71628   | 崇德場  |
| 20 | 106.04.03. 太原路3段. 東光路    | 重機 | 239-LSR  | 111  | 光陽         | 黑白   | 2012 | SE22AC-219900     | 崇德場  |
| 21 | 106.05.12. 瀋陽路與梅川東路      | 輕機 | TBG-539  | 49   | 山葉         | 白    | 1995 | 3XY-417285        | 崇德場  |
| 22 | 106.05.12. 瀋陽路與梅川東路      | 重機 | YCL-679  | 101  | 三陽         | 銀    | 2003 | KK278601          | 崇德場  |
| 23 | 106.05.12. 西屯路2段247號旁    | 輕機 | RL3-605  | 49   | 山葉         | 淺藍/棕 | 2003 | 5FH-627485        | 崇德場  |
| 24 | 106.05.12. 西屯路2段247號旁    | 重機 | K2X-611  | 125  | 三陽         | 黑    | 2005 | KC638654          | 崇德場  |
| 25 | 106.05.12. 西屯路2段247號旁    | 重機 | CK2-775  | 125  | 三陽         | 黑    | 2003 | KN236112          | 崇德場  |

|    |                      |    |                        |     |    |     |      |               |     |
|----|----------------------|----|------------------------|-----|----|-----|------|---------------|-----|
| 26 | 106.05.17.文昌東5街53號   | 重機 | JSV-462                | 125 | 山葉 | 淺藍  | 1997 | 4TE-062781    | 崇德場 |
| 27 | 106.05.18.東成路20號     | 輕機 | TDN-005                | 49  | 光陽 | 紅   | 1994 | GR1B6-118981  | 崇德場 |
| 28 | 106.05.20.台灣大道3段576號 | 輕機 | 253-QBL                | 50  | 三陽 | 銀   | 2006 | DA072468      | 崇德場 |
| 29 | 106.05.24.台灣大道3段656號 | 重機 | LBM-448                | 82  | 山葉 | 白   | 1993 | 4DM-061550    | 崇德場 |
| 30 | 106.05.25.至善路22號     | 重機 | PLV-099                | 124 | 三陽 | 黑   | 1995 | HN000223      | 崇德場 |
| 31 | 106.05.30.太原路與南京東路口  | 輕機 | SZS-186                | 49  | 山葉 | 黑   | 1994 | 4DY-084393    | 崇德場 |
| 32 | 106.05.31.東光路636號    | 重機 | 875-CRL                | 101 | 三陽 | 藍/白 | 2008 | KK964155      | 崇德場 |
| 33 | 106.06.04.五權路500巷5弄口 | 輕機 | EYZ-495<br>(懸掛TNE-918) | 49  | 三陽 | 藍   | 1996 | ET670120(失竊車) | 崇德場 |
| 34 | 106.06.05.天祥街224號    | 輕機 | EXE-432                | 49  | 山葉 | 黑   | 1999 | 5FH-203335    | 崇德場 |
| 35 | 106.06.05.天祥街224號    | 重機 | F9B-629                | 124 | 山葉 | 黑   | 2004 | 5TY-237266    | 崇德場 |
| 36 | 106.06.07.文昌3街.文昌東6街 | 重機 | BK7-063                | 101 | 光陽 | 黑   | 2004 | SG20AA-701427 | 崇德場 |
| 37 | 106.06.09.東光6街.東成2街  | 重機 | MW1-927                | 72  | 光陽 | 銀   | 1998 | SD15AA-118096 | 崇德場 |
| 38 | 106.06.09.東光6街.東成2街  | 重機 | 398-BBJ                | 124 | 山葉 | 銀   | 2008 | E368E-270248  | 崇德場 |
| 39 | 106.06.09.東光6街.東成2街  | 輕機 | VPH-112無牌              | 49  | 三陽 | 紅   | 1998 | GG169499      | 崇德場 |
| 40 | 106.06.09.東光6街.東成2街  | 重機 | NVK-962                | 82  | 三陽 | 銀   | 1998 | BB008083      | 崇德場 |
| 41 | 106.06.19.台灣大道3段292號 | 輕機 | EYL-309                | 49  | 光陽 | 白   | 2000 | SA10FF-116463 | 崇德場 |
| 42 | 106.06.26.育賢路.育仁路口   | 輕機 | RP2-298                | 49  | 三陽 | 紅   | 2002 | ER069965      | 崇德場 |
| 43 | 106.06.26.育賢路.育仁路口   | 重機 | KWU-975無牌              | 125 | 三陽 | 黑   | 1996 | HG026534      | 崇德場 |
| 44 | 106.06.29.樹孝路338號    | 輕機 | WAS-479                | 49  | 三陽 | 白   | 1994 | ET326245      | 崇德場 |
| 45 | 106.06.29.樹孝路338號    | 輕機 | TDX-722                | 49  | 光陽 | 紅   | 1995 | SC10AD-307727 | 崇德場 |
| 46 | 106.06.30.太原路3段.東光路  | 重機 | 502-LKX                | 124 | 山葉 | 黑   | 2012 | E3K6E-041639  | 崇德場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拖吊場拖吊違規車輛逾期未領汽、機車清冊 汽車1輛、機車6輛 106年04-06月  
豐原場

| 編號 | 拖吊時地                    | 車種  | 車號       | c. c | 廠牌 | 顏色 | 年份   |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    | 保管場地 |
|----|-------------------------|-----|----------|------|----|----|------|---------------|------|
| 1  | 106.06.08神岡區大洲路299之1號對面 | 小客車 | AHP-7156 | 1998 | 國瑞 | 棕  | 2004 | 1AZ3156522    | 豐原場  |
| 2  | 106.05.09大甲區蔣公路2號       | 重機  | JSQ-459  | 124  | 三陽 | 紅  | 1997 | EH303736      | 豐原場  |
| 3  | 106.05.09大甲區蔣公路2號       | 重機  | 879-GJD  | 124  | 光陽 | 橙黃 | 2009 | SR25AA-205806 | 豐原場  |
| 4  | 106.05.17豐原區東北街13號對面    | 重機  | LAS-376  | 124  | 三陽 | 紅  | 1997 | RR012337      | 豐原場  |
| 5  | 106.05.17豐原區東北街53號對面    | 重機  | JCO-867  | 125  | 三陽 | 紅  | 1996 | HN063569      | 豐原場  |
| 6  | 106.05.17豐原區東北街13號對面    | 重機  | BU2-238  | 125  | 三陽 | 銀  | 2003 | KC410378      | 豐原場  |
| 7  | 106.05.17豐原區東北街45號對面    | 輕機  | VTP-513  | 49   | 三陽 | 紅  | 1999 | RL08105632    | 豐原場  |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480891號

主旨：公告「胡博智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胡博智。
- 二、事務所名稱：大傳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187\*\*\*\*。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09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上石路63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69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480911號

主旨：公告「林亞築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林亞築。
- 二、事務所名稱：林亞築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22322\*\*\*\*。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10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潭子區福潭路632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49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501771號

主旨：公告「吉申君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吉申君。
- 二、事務所名稱：吉申君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22166\*\*\*\*。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11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南區樹德二巷13號3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93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601502761號

主旨：公告「陳子豪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子豪。
- 二、事務所名稱：所好軒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E12349\*\*\*\*。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212號。
- 五、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東二街23號4樓之3。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65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60184439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第十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調整）案』變1案至變5案」樁位成果圖表及控制測量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6年8月25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25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圖表。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北屯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60169307號

主旨：「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06年9月1日起公開展覽45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9月1日起45天。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綜合企劃科、本市各區公所。

三、公告內容：

（一）「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二）「變更太平、太平（新光地區）、大里、大里（草湖地區）、霧峰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三）「變更烏日、大肚都市計畫、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四）「變更大甲、大甲（日南地區）、大安、外埔都市計畫、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五）「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六）「變更豐原、后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七）「變更潭子、大雅、神岡都市計畫、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八）「變更東勢、新社都市計畫、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九）「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松茂、環山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訂於106年9月8日上午9時30分於西屯區公所7樓禮堂舉行、下午2時30分於南屯區公所4樓開放式會議室舉行。

（二）訂於106年9月12日上午9時30分於北區公所5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下

- 午2時30分於北屯區平順、平心、平福里聯合活動中心（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旅順路二段78號3樓）舉行。
- (三)訂於106年9月13日上午9時30分於中區公所5樓簡報室舉行、下午2時30分於西區州廳4樓大型簡報室舉行。
- (四)訂於106年9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清水區公所3樓農業館舉行、下午2時30分於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舉行。
- (五)訂於106年9月15日上午9時30分於龍井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下午2時30分於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
- (六)訂於106年9月18日上午9時30分於烏日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下午2時30分於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舉行。
- (七)訂於106年9月19日上午9時30分於大甲區公所6樓大禮堂舉行、下午2時30分於大安區公所2樓中正堂舉行。
- (八)訂於106年9月20日上午9時30分於后里區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舉行、下午2時30分於外埔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九)訂於106年9月21日上午9時30分於豐原區陽明大樓7樓禮堂舉行、下午2時30分於神岡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
- (十)訂於106年9月22日上午9時30分於潭子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行、下午2時30分於大雅區公所4樓禮堂舉行。
- (十一)訂於106年9月25日上午9時30分於太平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下午2時30分於東區公所地下1樓第2會議室舉行。
- (十二)訂於106年9月26日上午9時30分於大里兒童青少年福利中心禮堂（大里區新光路32號）舉行、下午2時30分於南區公所4樓簡報室舉行。
- (十三)訂於106年9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霧峰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2樓會議室舉行。
- (十四)訂於106年9月28日上午9時30分於東勢區公所地下室禮堂舉行、下午2時30分於和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
- (十五)訂於106年9月29日上午9時30分於新社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下午2時30分於石岡區公所2樓會議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0601410731號

主旨：第2次公告本局106年度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之受理申請期間等相關事項。

依據：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補助方式：由所有權代表人(單一所有權人者，不予補助)、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依法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計畫書向本局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提送「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依「臺中市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要點」規定補助。
- 二、受理申請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住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9508，聯絡人：公寓大廈管理科-陳誌宏)。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截止(以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 四、補助範圍：屋齡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為限：
  - (一)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沿街面建築物接續達五棟以上。
  - (二)六層樓以上整幢沿街面建築物。
  - (三)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得以一棟為申請單位。
  - (四)其他經都發局公告者。前項補助範圍之建築物涉局部違章建築，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但申請經費不得使用於違建範圍。  
申請案件有影響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之虞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 五、申請補助案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建築物基地所在區位臨接二十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或臨深度達二十公尺以上永久性空地第一進街廓具高度可視性。
  - (二)申請者承諾建築物立面之鐵窗、外掛式冷氣、管線、外推陽台及廣告招牌等違規施作或設置部分全部進行拆除及整理，並符合建築法令規定。且上開情形如係位於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者，應檢附該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 (三)申請者於計畫書表明，納入綠色環境施工概念，使用綠色工法或材料，且綠色材料符合廢棄物及二氧化碳減量之原則。



五層樓以下公寓大廈僅增設昇降設備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臨接之都市計畫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得合併計算。

六、補助項目：

- (一)立面修繕工程。
- (二)外觀綠美化工程。
- (三)立面節能減碳或綠能利用設施。
- (四)建築物機能性修繕及共用設施景觀改造。
- (五)增設昇降設備。

前項建築物其他立面外觀足以影響整體景觀經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者，得納入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之施作，應符合建管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洽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及相關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總工程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七、補助金額：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由審查小組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原則。但個案情況特殊，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得酌予提高，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前項補助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一千萬元。申請案未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先行施工者，該先行施工部分不予補助。

八、審查程序：

- (一)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受理與初審，彙整所有受理申請計畫案之初審意見及相關附件後，送經審查小組複審與核定作業。
- (二)審查小組依複審結果，擇優錄取並提報一定比例之備選計畫，如預算經費分配額度內正選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或尚有賸餘時，得由審查小組逕行核定遞補執行。
- (三)申請案經審查小組審查通知限期補正後，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補助並將申請案退回。

- 九、申請書請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下載，或逕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索取。

局長 王俊傑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152313號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7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豐原區公所公佈欄、本市神岡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本市豐原都市計畫區內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道路兩側臨接土地範圍(跨越豐原區及神岡區部分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開闢完成路段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範圍兩側臨接之基地如另有鄰接其他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



# 106 年度第 7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本市豐原都市計畫區內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道路兩側臨接土地範圍(跨越豐原區及神岡區部分地區)】



圖例：  開闢完竣計畫道路(豐原大道 36 公尺計畫寬度)

## 備註：

- 1、公告文號：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9 月 5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152313 號。
- 2、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開闢完成路段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該豐原大道一段至八段範圍兩側臨接之基地如另有鄰接其他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地區之增設道路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601896771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國權君疑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劉國權君疑涉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中市動稽字第1060006401號函通知陳述意見，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無法送達，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疑違反動物保護法通知陳述意見公文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分機17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60089353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155號。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600849791號

主旨：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林杰民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有效日期由106年9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通過者，每次展延6年為限。

局長 呂宗學 出國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600885821號

主旨：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一案。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劉怡君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6年8月31日起至112年8月30日止。
-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

展延以6年為限。

局長 呂宗學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601911951號

主旨：公告「高美濕地解說半島及木棧道」範圍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高美濕地解說半島及木棧道」範圍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仟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60065802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林晟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現住地及戶籍地均為空屋，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林晟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6年8月28日中市警刑字第1060065802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因應受送達人現住地及戶籍地均為空屋，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四、另有關本局前於105年01月14日製作之處分書因送達程序未完備，本案更正發文日期及繳款期限、講習日期等資料重新送達，特此敘明。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060067928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邱得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案件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應受送達人邱得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06年9月5日中市警刑字第1060047903號處分書，裁處新臺幣5萬元整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組）洽領處分書、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四、另有關本局前於106年7月19日中市警刑字第1060047903號製作之處分書因送達程序未完備（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案更正發文日期及繳款期限、講習日期等資料重新送達，特此敘明。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86967號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執行「106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空氣污染物健康風險-環境污染調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10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本市空氣污染物收集與採樣分析，據以研析污染源與環境中空氣污染物相關性。
- (二)辦理本市空氣污染物濃度調查，並建立相關污染物分布情形。
- (三)規劃本市107年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大肚、清水、沙鹿、梧棲、龍井)空氣污染物濃度對居民暴露量及風險執行方式。
- (四)辦理本市大氣PM<sub>2.5</sub>採樣及大氣PM<sub>2.5</sub>質量濃度、PM<sub>2.5</sub>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PM<sub>2.5</sub>重金屬、大氣揮發性有機物、大氣無機酸及有機酸、大氣氣態汞等採樣及分析。
- (五)辦理大氣環境污染物模式模擬。
- (六)辦理會議、媒體回應及本局臨時交事項。
- (七)本計畫期間辦理之檢測分析，由中山醫學大學檢測分析及中山醫學大學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中山醫學大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05）。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60176974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8（部分）、9（部分）、11（部分）、12-2（部分）地號等25坵塊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8（部分）、9（部分）、11（部分）、12-2（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4,09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83-1（部分）、83-8（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3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14（部分）、172-20（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19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12地號（面積1,48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1,20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6（部分）地號（面積80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71（部分）、176-16（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77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4（部分）、174-2（部分）、174-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80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24-1（部分）地號（面積1,56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34（部分）地號（面積2,27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34（部分）地號（面積2,42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41-33（部分）、241-32（部分）、241-31（部分）地號、241-30（部分）、國有地無地號土地所構成坵塊（面積1,50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37（部分）、209（部分）地號、國有地無地號土地所構成坵塊（面積1,90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60-1（部分）、260（部分）、259（部分）、259-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47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49-13（部分）、249（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828平方公尺）、霧峰區吳厝段43-35（部分）地號（面積760平方公尺）、吳厝段43-36（部分）地號（面積2,298平方公尺）、大甲區福安段996（部分）地號（面積770平方公尺）、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572平方公尺）、大里區夏田東段631地號（面積2,146.6平方公尺）、夏田東段860（部分）地號（面積878.8平方公尺）、夏田東段866地號（面積984.58平方公尺）、夏田西段890（部分）地號（面積1,747.82平方公尺）、夏田西段262地號（面積2,903.64平方公尺）、霧峰區五福北段1240（部分）地號（面積899.15平方公尺）等25個坵塊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本府公告為土壤污染

控制場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

##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臺中市政府審查後，再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37）。

##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60092148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8（部分）、9（部分）、11（部分）、12-2（部分）地號等25坵塊農地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大里區詹厝園段8（部分）、9（部分）、11（部分）、12-2（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4,097平方公尺）、詹厝園段83-1（部分）、83-8（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83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14（部分）、172-20（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19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12地號（面積1,48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117（部分）地號（面積1,205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2-6（部分）地號（面積806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6-71（部分）、176-16（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77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74（部分）、174-2（部分）、174-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1,809平方公尺）、詹厝園段124-1（部分）地號（面積1,56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34（部分）地號（面積2,278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34（部分）地

號（面積2,42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41-33（部分）、241-32（部分）、241-31（部分）地號、241-30（部分）、國有地無地號土地所構成坵塊（面積1,503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37（部分）、209（部分）地號、國有地無地號土地所構成坵塊（面積1,902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60-1（部分）、260（部分）、259（部分）、259-1（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474平方公尺）、詹厝園段249-13（部分）、249（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828平方公尺）、霧峰區吳厝段43-35（部分）地號（面積760平方公尺）、吳厝段43-36（部分）地號（面積2,298平方公尺）、大甲區福安段996（部分）地號（面積770平方公尺）、龍井區田水段743-2、743-3、743-4、743-5、744（部分）、744-1（部分）、744-2（部分）地號所構成坵塊（面積2,572平方公尺）、大里區夏田東段631地號（面積2,146.6平方公尺）、夏田東段860（部分）地號（面積878.8平方公尺）、夏田東段866地號（面積984.58平方公尺）、夏田西段890（部分）地號（面積1,747.82平方公尺）、夏田西段262地號（面積2,903.64平方公尺）、霧峰區五福北段1240（部分）地號（面積899.15平方公尺）等25個坵塊農地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前由臺中市政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本局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本局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並驗證土壤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業於106年8月17日以府授環水字第1060176974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929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譚惠君等9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譚惠君等9人(如名冊)於105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白智榮

105年10-12月開立處分案件-逾期未繳未移送執行清冊

| 序號 | 行為人 | 車號      | 裁處書字號         | 裁處書字號                  | 裁處金額 |
|----|-----|---------|---------------|------------------------|------|
| 1  | 譚惠君 | MN7-583 | 21-105-100535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 2  | 何如松 | G6F-035 | 21-105-100615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 3  | 陳彥樺 | 531-GXB | 21-105-110039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 4  | 陳玉美 | XP7-202 | 21-105-110058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 5  | 江俐穎 | 025-BUG | 21-105-110094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 6  | 戴羽佑 | NQM-057 | 21-105-110186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 2000 |
| 7  | 吳民偉 | EXD-419 | 21-105-110295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 3000 |
| 8  | 李璦純 | TFP-127 | 21-105-110305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 3000 |
| 9  | 王義化 | IWM-500 | 21-105-120028 |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 3000 |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6009389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機車排氣稽查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6年臺中市機車排氣稽查與定檢站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未定檢機車之稽查管制(含車牌影像自動辨識系統或採人工拍照、固定式監視攝影機拍攝或攔檢等)作業、通知檢測、通知陳述意見及未依規定回檢機車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經限期檢驗作業等相關工作。
- (二)辦理機車排氣不定期檢驗路邊攔檢、通知陳述意見、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經限期檢驗作業及協助辦理交通工具違規處分案件催繳等相關工作。
- (三)辦理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站申請審核作業。
- (四)辦理本市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定期品質查核及標準氣體查核)。
- (五)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教育訓練。
- (六)辦理本市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活動。
- (七)人民檢舉污染汽機車車輛通知檢驗及未依規定檢驗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限期改善等作業。
- (八)烏賊車檢舉案件相(影)片之初審、複審及相關獎勵金審查、發放等作業。
- (九)辦理停車熄火查核或宣導作業。
- (十)辦理空品不良期之管制與應變作業。
- (十一)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之依據。
- (十二)辦理移動空氣污染源相關管制法令宣導。
- (十三)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7、66232及66236)。

局長 白智榮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86422號

主旨：本府辦理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南0K+000~南1K+809段）徵收本市龍井區山腳段183-4及183-6地號土地，更正徵收市價1案，公告周知。

依據：本府106年8月17日府授地價一字第1060175540號及106年8月21日府中市地價一字第1060030184號函。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水利事業。

三、原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內政部105年11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9724號函核准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本府105年11月16日府授地用字第1050251704號。

四、更正徵收市價原因：

（一）旨揭地號土地經查估單位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市價係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價格平均計算。查山腳段183-4地號土地因毗鄰之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保護區；183-6地號土地因毗鄰之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經本府106年8月11日召開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6年第8次會議決議：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依查估單位重新查估後之徵收補償市價通過。

（二）山腳段183-4地號土地原市價10,300元/㎡，更正為18,761元/㎡；山腳段183-6地號土地原市價10,300元/㎡，更正為市價21,600元/㎡。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8月30日起至106年9月28日止）。

六、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



救濟。

八、更正評定市價差額補償費清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60190318號

主旨：公告廢止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臺中港區文九(31)學校預定地，原報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1072-6地號等17筆土地，合計面積1.630200公頃。

依據：

一、內政部106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149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教育事業。

三、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一)臺灣省政府77年8月30日七七府地四字第91173號函准予徵收。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改制前臺中縣政府78年4月15日78府地權字第065767號公告徵收。

(三)內政部106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61306149號函核准廢止徵收。

四、廢止徵收原因：本案工程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施作整地工程及鐵絲圍離，因全市少子化趨勢及本案鄰近國中普通教室足敷使用，目前無設校需求，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已無徵收之必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辦理廢止徵收。

五、廢止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廢止徵收土地圖、廢止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6年9月5日起至民國106年10月5日止)。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30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廢止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795521號

主旨：公告陳嘉勝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嘉勝。

二、執照字號：(106)中市地士字第001778號。

三、證書字號：(106)台內地登字第02788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嘉勝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159號2樓。

##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8817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淑女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淑女。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43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淑女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臺灣大道二段353號。
-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臺北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19377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成發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成發。
-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1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成發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一街20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刑字第1060191729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1款第1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損失補償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二）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588號。
  - （三）電話：04-23286822。
  - （四）傳真：04-23286811。
  - （五）電子郵件：cid058@tcpb.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損失補償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損失補償自治條例業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一〇一三八號令制定公布，並陳報行政院備查；因「身心障礙保障法」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廢止，並修正條文及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本條例就文字部分修正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標準認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臺中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損失補償自治 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應予補償損失；其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受傷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給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慰問金。</p> <p>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p> <p>（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至五萬元。</p> <p>（二）極重度障礙者（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p> <p>（三）重度障礙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中度障礙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輕度障礙者：發給慰</p> | <p>第四條 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致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者，應予補償損失；其補償標準如下：</p> <p>一、受傷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給與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慰問金。</p> <p>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核實支付醫療費用，並依下列規定給與補償：</p> <p>（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元，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四萬元至五萬元。</p> <p>（二）極重度障礙者（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月並給與生活費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p> <p>（三）重度障礙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萬元。</p> <p>（四）中度障礙者：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五）輕度障礙者：發給慰</p> | <p>因「身心障礙保障法」業於96年7月11日廢止，並修正條文及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爰本條例就文字部分修正。</p> |

|                                                                                                                                                                                                                                                                                                                                                                 |                                                                                                                                                                                                                                                                                                                                                       |  |
|-----------------------------------------------------------------------------------------------------------------------------------------------------------------------------------------------------------------------------------------------------------------------------------------------------------------------------------------------------------------|-------------------------------------------------------------------------------------------------------------------------------------------------------------------------------------------------------------------------------------------------------------------------------------------------------------------------------------------------------|--|
| <p>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當場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臺幣四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p> <p>四、致於一年內死亡者：依第三款之規定補足撫卹金及支付殯葬費；其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時，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p> <p>五、財物損失者：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不能修復者，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u>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標準認定之。</u></p> <p>依第一項規定發給植物人、極重度障礙者之生活費補償，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停止發給；植物人自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其生活費之補償，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p> | <p>問金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當場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臺幣四百萬元，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p> <p>四、致於一年內死亡者：依第三款之規定補足撫卹金及支付殯葬費；其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時，依各該標準補足慰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p> <p>五、財物損失者：補助修復之必要費用；不能修復者，依損失財物之現值補助，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p> <p>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標準認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發給植物人、極重度障礙者之生活費補償，於癒復至重度障礙或死亡時停止發給；植物人自癒復至極重度障礙時起，其生活費之補償，依極重度障礙之標準發給。</p>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60180338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項第9款第2目規定。

三、制定「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436。

（四）傳真：04-2229-4090。

（五）電子郵件：ag523@taichung.gov.tw。

###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白智榮決行

##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係臺中市政府為推動廚餘及稻稈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導入先進處理技術，使廚餘及稻稈等有機廢棄物轉化成生質能源，將原外埔堆肥廠轉型為「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除發展綠色能源外，並可減輕焚化爐處理廚餘之負荷，以及改善露天燃燒稻稈之空氣污染行為，兼具環境及經濟效益。

為確保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之營運、環境品質之維護，並敦親睦鄰，爰擬具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經全面檢討綜整制定全文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相關用詞定義及回饋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之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回饋金分配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園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回饋金運用範圍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回饋金購置之公用財物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草案逐條說明

| 名 稱                                                                                                                                     | 說 明              |
|-----------------------------------------------------------------------------------------------------------------------------------------|------------------|
|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自治法規名稱           |
| 條 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辦理外埔綠能生態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營運期間回饋地方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據。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執行機關為回饋範圍內之區公所。                                                                                      |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範圍如下：<br>一、回饋區：外埔區及大甲區。<br>二、當地里：外埔區廍子里。<br>三、毗鄰里：大甲區太白里、頂店里及外埔區土城里、鐵山里、馬鳴里等易受環境影響之地區。<br>四、其他里：外埔區其他未列之里。<br>五、營運監督委員會運作經費。 | 相關用詞定義及回饋範圍。     |
| 第四條 本園區得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監督會應有一定比例成員由回饋各里推派，其設置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br>監督會運作所需經費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設置營運監督委員會之規定。    |
|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分配如下：<br>一、外埔區公所分配百分之四十七。<br>二、大甲區公所分配百分之二十二。                                                                               | 回饋金分配之規定。        |

|                                                                                                                                                                                                                                                |                       |
|------------------------------------------------------------------------------------------------------------------------------------------------------------------------------------------------------------------------------------------------|-----------------------|
| <p>三、當地里分配百分之三。</p> <p>四、毗鄰里分配百分之十。</p> <p>五、其他里分配百分之十二。</p> <p>六、監督會運作經費分配百分之六。</p>                                                                                                                                                           |                       |
| <p>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如下：</p> <p>一、本園區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年度回饋金新臺幣二百元。</p> <p>二、本園區每年度售電收入百分之十。</p> <p>環保局應將前項回饋金額度，通知回饋區公所納入預算並協助執行。</p>                                                                                                                | <p>本園區回饋金來源及計算方式。</p> |
| <p>第七條 回饋金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公共設施之興建及其維護管理運作事項。</p> <p>二、環境衛生及環境綠美化事項。</p> <p>三、有關社會救助、弱勢關懷之慰問、醫療保健及其他公益事項等補助。</p> <p>四、居民文康、體育、藝文及敬老慈幼等活動事項。</p> <p>五、環境保護教育觀摩宣導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教育、文化水準等相關事項。</p> <p>六、執行回饋業務相關人事及行政經費。</p> <p>七、其他與環境清潔維護相關用途事項。</p> | <p>回饋金運用範圍之規定。</p>    |
| <p>第八條 回饋區各里回饋金之運用，由里辦公處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請回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回饋金使用計畫書變更者亦同。</p>                                                                                                                                                                              | <p>回饋金使用計畫書之規定。</p>   |

|                                                                                                |                   |
|------------------------------------------------------------------------------------------------|-------------------|
| 回饋區回饋金之運用，區公所應擬具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報環保局備查。                                                                |                   |
| <p>第九條 前條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p> <p>二、執行方式。</p> <p>三、其他事項。</p> | 回饋金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
| 第十條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經核准保留者，得轉入後續年度使用。                                                              | 當年度回饋金未執行完成之規定。   |
| 第十一條 回饋金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列冊管理。                                                        | 回饋金購置之公用財物之規定。    |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施行。                                                                    | 自治法規施行日期。         |

## / 報名時間

即日起 - 9/30

## / 表揚及獎勵

- (★★★) **三星獎** 4萬5千元獎品・獎牌乙面  
 (★★) **二星獎** 3萬元獎品・獎牌乙面  
 (★) **一星獎** 1萬5千元獎品・獎牌乙面  
**特殊事蹟獎** 1萬5千元獎品・獎牌乙面
- 
 ▶ **編印手冊** ▶ **表揚大會**  
 ▶ **展覽活動** ▶ **節目製作**



詳情請上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查詢

### ／ 評選方式

評選內容

- 健康的身體與工作環境
- 豐富的心靈與家庭照顧
- 潛能的開發與職涯發展
- 特殊事蹟

## 初選

成立評選小組針對報名資格符合之事業單位進行書面評選，並進行排序，取三星獎獎額1倍數量之事業單位進入複選。

## 複選

評選小組針對入圍之事業單位進行現場訪視，並需進行簡報。之後，將評定三星獎、二星獎、一星獎及特殊事蹟獎得獎事業單位。

## / 報名資訊

【郵寄地址】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  
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4樓

【洽詢電話】  
(04)2228-9111# 35221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姜先生  
(04)3702-7700#4906  
群健有線電視-李小姐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承辦單位：TBC 群健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